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擬實施以下計劃，其各項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討論：

- 增加我們其他類型汽車的保險業務；
- 開拓業務機會，豐富我們的保險產品種類；
- 鞏固與現有代理的關係；及
- 提升企業形象。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1.50 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 1.20 港元及每股股份 1.80 港元的中位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 159.5 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約 131.7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82.6%）將用於鞏固我們的股本、提升我們的償付能力狀況及達至法定要求，從而令我們可 (i) 將汽車保險產品多元化至其他車輛類型及 (ii) 開拓其他一般保險的業務機會；
- 約 12.0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7.5%）用於向公眾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業務；及
- 餘下約 15.8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9.9%）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 1.80 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本公司將收到額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36.0 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 36.0 百萬港元至約 123.5 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1.50 港元及 1.80 港元（分別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中位數及最高位），本集團將分別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 21.6 百萬港元、27.0 百萬港元及 32.4 百萬港元。於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擬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以鞏固我們的股本。

倘股份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內部產生之資金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將足以支持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